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5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担保合同材料，具体如下：

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协议编号为791XY2021031325号，本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止。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91XY2021031325。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1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72,8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109,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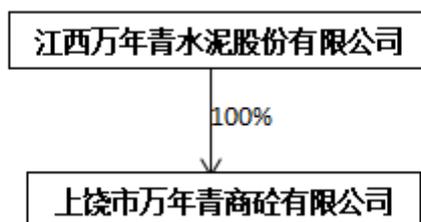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7,265.45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47,265.45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41,4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58,600.0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经济开发区收费站片区; 法定代表人: 曹俊赣;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 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小型建筑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煤矸石砖、页岩多孔砖、装饰砖、地面砖、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59,175,273.07	20,173,506.20	39,001,766.87	92,517,348.98	130,090.28	55,570.80

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	65,684,354.24	26,211,782.74	39,472,571.50	60,305,064.58	672,250.08	470,804.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书编号: 791XY2021031325)主要条款如下:

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鉴于贵行和上饶市万年青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791XY2021031325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

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本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47,265.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

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审批文件；
-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